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
內容變動差異報告書應載明內容補充說明(106.6.2)**

經本中心評定之案件，辦理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評定書內容變動者，得就變動範圍提出變動差異報告書據以審查。變動差異報告書應載明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1. 建築物概要
2. (歷次)評定(認可)內容及審查重點概述
3. 變動申請類別、工程類別及其審查、工程進度
4. 變動範圍說明(含原有及變動後申請面積及使用用途等)、變動差異分析表及概述(變動範圍不應違反原評定之防火避難基本原則)
5. 防火避難有關法規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或各類組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應經設計人簽證)
6. 變動內容說明
 - (1). 變動前後圖說說明(防火區劃、防煙區劃、用途等)
 - (2). 變動前後免適用條文差異說明(規定、理由及對策/圖面標示配合標示)
 - (3). 變動前後避難計畫及驗證結果差異說明
 - (4). 變動前後防火避難計畫基本原則性能條件差異說明
 - (5). 評定書注意事項變動差異
7. 防火防煙區劃圖說
8. 避難計畫及驗證(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辦理)，含避難驗證容許值說明
9. 免適用條文規定、理由、對策及圖面標示
10. 經營管理限制
11. 附件
 - (1). 附圖(建築、消防)
 - (2). 居室、樓層避難驗證(依申請驗證項目加整棟避難驗證或相關驗證)
 - (3). 其他相關附件資料或圖說
 - (4). 防火避難設施相關法規檢討建築師簽證表
 - (5). 報告書撰寫及驗證單位聲明書及參加本中心相關防火安全性能講習訓練證書及實績證明